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

債 權 人 周承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旭勝鞋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袁應明、周雯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借款美金拾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借據、票據)。

(三)提出民國112年2月8日之美元匯率32.3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銀行外匯牌告利率表)，或逕以美金為單位請求。

(四)補正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